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文件

乌医保〔2021〕33号

关于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现就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乌医保〔2021〕29号），2022年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预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40元）；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老”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8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 8 元）；纳入低收入监测的脱贫人口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 20 元）。

二、缴费时间及待遇享受期

自愿缴纳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年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新生待遇享受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费成功的缴费人，待遇享受期为次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缴费方式

您可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中的任意一种缴费：

（一）在线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 APP、云闪付 APP、部分支持社保缴费的商业银行手机 App 等进行在线缴费。

（二）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缴费。缴费人可到参保地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通过刷卡或扫码缴费。

（三）上门申报缴费。缴费人可就近前往任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

（四）商业银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部分支持缴费的商业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等方式缴费。

（五）税务部门批量划扣缴费。缴费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社会

保险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后,由税务部门批量从指定账户扣款缴费。

四、参保缴费咨询

更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税务”、“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如您参保登记遇到问题可致电各区县医保中心咨询;如您缴费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税务部门寻求帮助。乌鲁木齐市各区(县)税务部门、医保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	税务部门	医保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3740129	372078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6992536	3193797
天山区	2821816	2337203
沙依巴克区	4519930	4533029
水磨沟区	4184198	4613071
米东区	2962236	3306873
达坂城区	5113350	2337203
乌鲁木齐县	3169701	4613071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